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熊樂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0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熊樂成於民國於112年12月16日晚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延吉街30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至同日凌晨0時22分許，行經該路段與延吉街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天候陰、有照明、柏油乾燥路面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，適有柳涓心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思霓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延吉街北往南方向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柳涓心受有腦震盪、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及顱內出血、右鎖骨骨折、顏面部挫傷等傷害（黃思霓未提告）。因認被告熊樂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
02 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
03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被告依調解協
04 議履行完畢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
05 錄、公務電話紀錄，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規
06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蕭子庭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